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方便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他事项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6、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方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证券部。

4、联系人：丁辰、王汝男。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7、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1	张宏伟			
2.2	关焯华			
2.3	孙明涛			
2.4	李亚良			
2.5	张惠泉			
2.6	徐彩堂			
2.7	胡家瑞			
2.8	王旭辉			
2.9	田益明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1	吕廷福			
3.2	姜建平			
3.3	宋立辉			
4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11	东方投票	14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0
2.1	张宏伟	2.01
2.2	关焯华	2.02
2.3	孙明涛	2.03
2.4	李亚良	2.04
2.5	张惠泉	2.05
2.6	徐彩堂	2.06
2.7	胡家瑞	2.07
2.8	王旭辉	2.08
2.9	田益明	2.09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
3.1	吕廷福	3.01
3.2	姜建平	3.02
3.3	宋立辉	3.03
4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1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1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1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